

附件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流程

流程	流程說明
1.公告補助要點	1-1 本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要點訂定和發布。 1-2 本署發函各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。
2.辦理申請細節說明	2-1 本署每年 9 月 30 日前函知民間團體申請細節說明。 2-2 民間團體規劃提出申請。
3.民間團體提出申請	3-1 民間團體依限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辦理申請。 3-2 民間團體遵照所訂申請書格式撰寫計畫書。
4.進行申請審查	4-1 本署每年 11 月 30 日前審查各民間團體申請書表。 4-2 本署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民間團體申請書表。
5.公告審查結果	5-1 本署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。 5-2 民間團體依審核意見進行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。
6.核撥經費	6-1 本署依核定經費額度核撥經費。 6-2 民間團體製據向本署或教育主管機關請領經費。
7.民間團體執行計畫	7-1 民間團體依通過申請，於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確實落實執行計畫。
8.民間團體成果報告	8-1 民間團體依期限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報告。 8-2 民間團體應依前一期程執行結果進行檢討。
9.要點檢討修正	9-1 本署依各民間團體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進行檢討。 9-2 本署依檢討結果進行要點修正。
10.下學年度申請	10-1 本署發布修正要點及發函各民間團體新辦理時程。 10-2 前述各項作業時程，以本署函文規定為準。